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主旨：檢陳103年2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錄，呈請 鈞長核示。

說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呈核後，會議紀錄影本發予各出、列席委員，並依決議事
項辦理後續作業。

裝

訂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擬如修正 		副校長  校 長

線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

主 席：楊 副校長 俊毓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人員：吳彥儒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2 年度 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102.09.23)	
案 由	決 議
提案一：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課程評量暨學生自我評估」評量時程修改案	維持原案
提案四：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訂及整併案	本案撤回

參、業務報告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訪談結果皆已完成，課程改善已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除口腔醫學院外），並提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口腔醫學院將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二、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不佳教師 9 名，輔導作法如下：(教學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略)

教師發展暨教師資源中心於 102.11.07 召開教學輔導小組會議討論輔導作法，其中 2 名教師之評量分數接近 4.2 分，將僅採「指派教學輔導員」之方式完成輔導作業。

1. 針對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 9 名教師，發函通知所屬院、系所主管指派輔導員進行輔導，目前已將輔導情形回報教發中心。

2. 另針對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 7 名教師，進行修課學生之質性訪談，訪談報告已回饋予個案教師，目前個案教師需繳回之「回饋意見表」尚有 1 份未繳回。

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統計「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發現下述問題：

1. 自 102 學年度起，在「實習課程」及「大學入門課程」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有別於一般課程，經學院、系開會討論後，統一提供註冊課務組授課教師於該類型的授課總時數。

2.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之算法係以教師達有效問卷數課程之授課時數加權計算該門課有效評量分數，但因無法獲取「實習課程」及「大學入門」各門課分別的授課時數，導致教學評量系統上此兩類型課程的授課時數皆顯示為 0，進而影響教師該門課的教學評量分數計算。

3. 為解決上述問題，已由註冊課務組請各院系提供上述兩類型課程，每門課的授課時數資料，並請圖資處協助增設相關程式。
4. 因目前資料及系統尚在建置中，故無法於本次會議提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的統計資料，將於會後以簽呈方式提供統計分析資料。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案號 1030207-01）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請審議。

說明：統計彙整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資料(詳見附件二，略)

- 一、 全校 101-2 開課數為 1173 門。
- 二、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分數達 5.0 分以上者共 172 門，佔全校開設課程 14.66 %。
- 三、 低於 4.2 分之課程共 13 門，佔全校開課課程 1.11 %，將轉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 四、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之課程數達 921 門，佔全校開課課程 78.52 %，轉知所屬學院(系所)主管進行提醒與輔導。
- 五、 自 102-1 起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合作，首先針對大學部有配置 TA 之課程，請 TA 向同學宣傳上網填寫課程評量之訊息，另外課程主授課教師也需於成效自評表中回覆學生對於課程評量的意見，以有效建立回饋機制(填卷情形分析資料如附件三，略)。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關於提升課程評量填卷率之方式建議可評估刪減題目、期末統一以 IRS 施測之可行性。至於本學期之做法，仍請各系所老師多加宣傳並鼓勵學生上網填卷，必要時可列為學生或
續項目之一。

學習成效檢核

教務處 鍾飲文
教務長

● 提案二（案號 1030207-0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關於授課教師可查看學生填卷名單之功能，請討論。

說明：

- 一、 目前現行制度說明如下：
 1. 網路教學評量皆為全學期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老師可及時上網查看教學評量分數、開放式意見、學生填卷名單(無法對應填答分數與內容)，且為了保護學生填卷之權益，系統無法得知哪一筆資料是由哪位學生填寫。若填卷數少於 3 份者，無法提供教師進行資料查詢。
 2. 教師可參考第一階段(開學~期中考)教學評量分數，以做為第二階段(期中考~期末考)教學調整之參考。第二階段期末評量關閉時間為期末考後 3 天(在期末考成績送出之前)，教師可參考學生填卷名單以做為加分之參考。
 3. 現行做法之優缺點分析如下表：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時性及預警之作用：老師可隨時上網查看學生之回饋意見，以做為教學調整的參考。 2. 提高填卷率：教師知道學生填卷名單，可鼓勵學生上網填卷，並做為加分之依據。 3. 將評量關閉時間設定在期末考成績送出之前，能避免學生因為學期成績不理想，而影響對老師的教學評量分數。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在學生成績送出前老師就可以看到教學評量分數，學生擔心因真實填答可能導致有些老師會因為評量分數不佳而影響對全班學生成績之評分。 2. 教師能得知學生填卷名單，雖可鼓勵學生進行填卷，但對於不願填卷的學生，恐造成無形的壓力。 3. 於 102.12.4 召開教學評量問卷研議小組會議時，有老師提到目前學生填卷情形明細為全學期開放，導致老師可以在不同時期用比對的方式猜出填卷學生的身分及其與評量分數的關連性。

二、依 102.12.23 教務處第 3 次教務主管會議決議，教學評量系統除仍可即時提供教師線上查詢值量化結果，以供自我檢討改善外，另應注重學生填卷之隱私，乃建議進行教學評量系統設定的修改。

三、基於上述說明，擬建議刪除教學評量系統上教師可查詢學生填卷名單之功能，但將影響以加分機制鼓勵學生填卷的措施。

決議：

為保障學生填卷之隱私及降低學生填卷之不安，老師依舊可以全學期查看評量分數及開放式意見，但不再提供老師「教師教學評量」學生填卷名單，而「課程評量」學生填卷名單，將於期末評量關閉後，提供主授課教師作為鼓勵措施之參考(ex:加分)。

● 提案三 (案號 1030207-0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關於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試辦方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醫學系/後醫系課程係以 Block 為主，協同課程之授課教師較多，學生相對需花費較多時間填答，因而影響學生填答意願。

二、為提升 block 授課教師的填卷率及學生填卷意願，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進行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試辦計畫，內容如下：

1. 縮減「教師教學評量」題目：依據 102.8.28 醫學系 block 課程教學評量第一次討論會決議，將原先的「教師教學評量」題目 8 題，縮減為 2 題(保留現行第 7 題：整體而言，我給予該授課老師正面的評價、性別平等題將改為開放式問題)。
2. 由醫學院提出加分獎勵機制：經由 102.09.04 醫學院系所主管第一次會議決議，若 block 修課學生於 block 期中考及期末考結束後一周內完成 80%填答者，各加分一分。

三、因試辦計畫所衍伸的問題，請審議：

1. 依據 103.01.03 醫學系 block 課程教學評量第二次討論會決議：

因 block 課程現在規定要嚴格考核學生，故學生有可能因為該科成績不理想，就將主負責教師的教學評量分數打低，低於 4.2 分以下的老師有可能變多，進而影響教師評估、升等及擔任 block 主授課教師意願。為免造成後續不良影響，擬將 102 學年度列為觀察期，102 學年度醫學院教授 block 課程之教師，若其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4.20 分者，暫不列入校方規定之輔導機制。但醫學院仍要訂出對分數若相對分佈在低於 1% 或 3% 者的輔導或預警機制，並可請教師發展中心對於評量不佳的老師進行質性訪談，以協助老師更進一步了解其教學上的問題，並可進一步做為改善之依據。

2. 依提案三決議，若爾後不再提供教師查詢學生填卷名單之功能，作為加分之依據，則醫學院所訂之加分獎勵機制應有因應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號 1030207-0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草案(詳見附件三，略)，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2.11.07 第 1 次教學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建議將「教學評量要點」內之評量分數修正為小數點以下兩位數之方式表示。

二、承提案四說明三，若將 102 學年度視為 block 課程「教師教學評量」的試行階段，對於「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4.20 分以下者，暫不列入校方規定之輔導機制，則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加入例外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醫學院另訂施行細則，提本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柒、散會：5 點